

# 2010年3月10日立法會會議 「提倡低碳生活」議案

## 進度報告

### 目的

2010年3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通過了由陳克勤議員動議，及經余若薇議員、甘乃威議員及梁美芬議員修正的「提倡低碳生活」議案。經修正的議案現載於附件。本文件旨在匯報當局就議員的各項建議所採取的跟進工作。

### 提倡低碳經濟及生活方式

2. 政府十分重視氣候變化的問題，並致力作出準備，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挑戰。行政長官在 2008/09 年度施政報告中，已制定政策目標，以低能源消耗及低污染為基礎，促進低碳經濟。為迎接挑戰，當局正採取措施和相應行動，盡可能控制溫室氣體的排放量，並積極倡議低碳的生活方式。

3. 考慮到香港溫室氣體排放的情況，政府一直把重點放在提高能源效益及減少耗用能源，以促進低碳生活方式。與此同時，政府亦正採取一系列環保措施，減少其他排放源（包括運輸和廢物處理等）的溫室氣體排放。

### 低碳生活措施

#### **提高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減少碳足印**

4. 在最終用途方面，建築物消耗了香港89%的總電量。因此，提高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可有效地減少本地的能源消耗，從而減輕氣候變化的不利影響。政府在2009年12月9日向立法會提交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以期通過強制性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為本地建築物訂定最低能源效益標準。為鼓勵支持建築物業主採取行動，政府於去年4月推出「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出4

億5千萬元，資助合資格業主為其建築物的公用地方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和能源效益項目，包括在採用節能照明、設施和產品方面提供資助。截至2010年5月3日，該計劃已批出約400宗申請，資助金額超過8,500萬元。獲批的申請預計每年可節省共5,500萬度電，即減少38,500噸二氧化碳排放。

5. 為方便市民挑選具能源效益的產品，與及提升市民對節約能源的意識，政府正透過《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計劃分階段實行，將有助促進社會各界節約能源。計劃的首階段涵蓋空調機、冷凍器具和緊湊型熒光燈（即慳電膽），已於去年11月9日起全面實施。計劃的第二階段將擴大涵蓋範圍至另外兩類電器產品，即洗衣機和抽濕機；於2010年3月19日開始生效，並設有18個月寬限期，讓業界作好所需的準備。

6. 為鼓勵社會各界進行碳審計，從而減少碳排放量，政府在2008年制訂本港首份為建築物進行「碳審計」的指引，並同時啟動「綠色香港·碳審計」活動。該指引提供有系統及科學化的方法，為本港建築物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作出核算及報告。該指引亦有助使用者發掘改善空間，與及減少建築物溫室氣體排放的可行措施。政府與社會各界人士通力合作，鼓勵碳審計工作，並開展建築物減排方案。現時已有超過170個機構成為「碳審計·綠色機構」。

7. 此外，為讓市民更為瞭解其日常生活的碳排放量，從而在生活層面減少碳排放，多家企業及機構已先後推出不同的碳足印估算工具供公眾使用，例如本港兩家電力公司已在其網頁提供便利的「換算機」，市民可將用電量換算成碳排放量。政府鼓勵市民多利用這類資源，實踐綠色低碳生活，減少碳排放。

### **節約用水**

8. 節約用水量亦可減低碳排放，為低碳生活的其中一項元素。政府正推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旨在更有效管理和使用珍貴的水資源。該策略的重點是從節約方面控制用水量的增長，而其中一項節約用水的措施，是提倡使用

節水器具。

9. 水務署已於去年推出自願性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以提高公眾節約用水意識，推廣使用較具用水效益的水務裝置和用水器具。計劃現正分期推行，第一階段已於2009年9月推出，首先推行的產品是沐浴花灑；截至2010年4月底為止，共有32個花灑產品取得用水效益標籤。水務署現正籌備將水龍頭和洗衣機納入計劃內，預計在2010-11年內接受申請參與。當局會因應計劃的進度，作出必要的修改。

### **廢物管理及轉廢為能**

10. 香港地少人多，固體廢物管理是本港極為關注的議題。減少和回收廢物一向是本港廢物管理的重要一環，政府一直倡導市民更積極把廢物循環再造，減少棄置，實踐綠色生活。為鼓勵市民減少廢物，並把有用物料回收和循環再造，政府在2005年1月就廢物源頭分類，推出全港性的「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並在2007年10月把計劃擴展至工商業樓宇，鼓勵市民不論在家居或工作地點，均實行廢物源頭分類。參加本計劃的樓宇已增設廢物分類設施，並且已增加可回收物料的種類。截至2010年4月底，已有約1,480個屋苑參加了計劃，涵蓋約74%的人口。同時，已有約600幢工商業樓宇參加了計劃。

11. 為進一步推動循環再造，政府正在環保園設立兩所資源再生中心，為市場需求較低、兼在目前無法以合乎經濟效益的原則在本地處理的廢塑膠及廢電器電子產品，提供一個穩定的循環再造出路。廢塑膠再生中心已於2010年3月開始運作，而廢電器電子產品再生中心將會在2010年下半年開始投入服務。

12. 政府也正在採取行動，以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政府在2008年中設置了一座廚餘試驗處理設施，以便掌握在本地收集及處理廚餘的相關資料及累積經驗。該設施為正在計劃中的大嶼山小蠔灣的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提供有用的資料。該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將會採用生物處理技術(堆肥及厭氧分解)，將廚餘轉化成堆肥產品和可作再生能源使用的

生物氣體。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每日會處理大約二百公噸已在源頭分類的工商業廚餘。中心的環評報告已於2010年2月完成，預計設施可在2013/14年啓用。

13. 除了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外，政府正在採用或探索其他轉廢為能的技術，事實上發展轉廢為能為推動香港低碳經濟的重要關鍵。例如，為減少因廢物處置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政府與香港中華煤氣公司於2007年在新界東北堆填區展開一項「堆填氣體利用」計劃，將堆填氣體內的甲烷作為生產煤氣的替代能源。為進一步利用堆填氣體，政府現與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承辦商及香港中華煤氣公司磋商進行另一項大型項目，即將大部分經收集的堆填氣體直接轉為煤氣，供區內使用。計劃實施後，新界東南堆填區產生的堆填氣體將會全部被利用，其中85%轉化為煤氣，而餘下的15%則轉為電力及熱能供堆填區日常運作。

14. 除了堆填氣體的應用外，政府正在積極規劃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亦具有轉廢為能的潛力。未來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會採用先進的焚化能源回收科技作為核心廢物處理技術。政府已揀選了屯門曾咀煤灰湖和石鼓洲為兩個可供考慮興建第一階段設施的可能地點。第一階段的設施每日可處理三千公噸廢物，生產足夠供給約十萬個家庭使用的電力。政府現正為上述兩個地點進行詳細的工程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確定兩者的合適的程度，以期有關設施可於2010年代中期啓用。

## 綠色運輸

15. 政府致力推出一系列綠色運輸措施，推動公眾實踐低碳生活，例如增加公共交通系統(特別是鐵路網絡)的覆蓋範圍，使我們的交通運輸系統更環保。此外，政府會推行其他配合措施，例如推動更廣泛使用環保車輛，與及研究一系列可改善行人環境的項目的可行性。

##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16. 政府在本年度的預算案中建議撥款 3 億元，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以鼓勵運輸業界試驗低污染和低碳的運輸技術，及引入更多綠色創新技術，例如混合動力和電動車及其相關運作系統，以及改善車輛或渡輪排放表現的加裝系統。政府就此在 2010 年 4 月 26 日諮詢了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並會就委員的意見制定基金的實施框架，在未來數月進一步諮詢持份者及立法會。

## **更廣泛使用電動車**

17. 在促進更廣泛地使用電動車輛方面，政府正繼續與電動車輛製造商合作，舉辦試驗電動車輛的計劃，並邀請不同的電動車輛製造商將它們旗下的電動車輛引入香港。預期在 2010-11 財政年度將有約 200 輛電動車供應本港市場。在建立電動車輛的充電設施方面，預期在 2010 年年中，政府及香港兩間電力公司會於全港約 60 多個地點建立電動車輛充電站。

## **更廣泛使用生化柴油**

18. 為推動更廣泛使用生化柴油作為車用燃料，政府已實施免稅政策；並已為生化柴油作為車用燃料制定產品的法定要求，這項要求將於本年七月在《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規例》生效後予以實施，相信可加強車主對使用生化柴油的信心。此外，政府亦正積極考慮在政府車隊、輪船及機械設備上使用生化柴油。

## **停車熄匙及設立低排放區**

19. 議員提議應立法執行停車熄匙及設立「低排放區」，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就停車熄匙，政府已於 2010 年 4 月 28 日提交《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旨在立法規定司機停車後必須關掉引擎，以減低汽車引擎空轉時排放的廢氣、熱氣和噪音所造成的滋擾。

20. 至於設立「低排放區」的建議，政府現正進行研究，探討可否在繁忙的交通廊道，包括銅鑼灣、中環及旺角，設立低排放區試點，限制舊型號的專營巴士進入，並評估低排放區對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效果。

### **改善行人環境**

21. 為方便行人減少使用交通工具前往上坡地區，政府會分階段為已收到及已作出評審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當局亦會定期審視新收到的建議及於較早前收到而又未確實推行的建議。這些項目將有助減少行人對運輸系統的倚賴，從而減低路邊污染對行人的影響。政府亦正計劃改善人流暢旺的商業區、購物區及悠閒區的行人環境，包括發展行人天橋及隧道系統以配合地區及公眾的需要。這些系統有助鼓勵市民以步行的方式往來不同目的地，從而減少對道路交通的倚賴及有關的碳排放。其中計劃包括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提供行人隧道系統連接港鐵站與維多利亞公園以及銅鑼灣中心地帶和跑馬地交界的繁忙街道，以及提供行人天橋系統以連接旺角現有的行人天橋及兩個港鐵站和大角咀附近一帶。

### **綠色採購**

22. 低碳生活可由購買綠色產品做起。一些在生活上看似不起眼的改變，都可以大大減少碳排放。政府身為一個服務及產品的重要買家，一直積極推行綠色採購政策，以增加環保產品的需求，並藉此達到減少碳排放的目的。行政長官在去年六月宣佈政府會擴大綠色採購清單，停止購買烏絲燈膽及向各部門提供指引來鼓勵購買符合環保原則的產品。現時，政府已為 60 多種部門常用的產品制訂了環保規格，在市場有足夠供應及符合經濟效益的原則下，會盡量選擇這類產品。政府亦會在今年內把綠色採購的清單增加到包括超過 100 種產品。除了為政府常用的產品制訂環保規格外，政府亦會推廣在工務工程中，在質素令人滿意、供應和價格合理的情況下，要求承辦商優先使用環保物料，例如含再造玻璃成分的行人路磚以及再造碎石。

23. 就議員提議制定標籤制度，以促進綠色產品的市場發展，據政府了解，已有本地組織為一些綠色產品、活動和計劃提供認證的服務，其中包括香港品質保證局和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此外，提供溫室氣體管理服務的顧問公司也可以就採購綠色節能產品提供專業意見；環境保護署在 2010 年 2 月在其網站上設立了一個以自報參與形式的顧問名單，到目前為止，已有 82 間此類顧問公司登記為公眾提供服務。

### **發展本地有機產品市場**

24. 為促進本地有機漁農業的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積極支援從事有機耕作的農民，包括提供技術支援，以解決防治病蟲、園藝及土壤肥沃度等問題。目前，共有143個農場參與漁護署的有機耕作支援服務，涉及耕地面積共60公頃。蔬菜統營處自2002年起一直支援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推行自願參與及獨立的有機產品認證計劃。全港現有72個有機農場獲該中心認證。蔬菜統營處會繼續協助該中心推廣其認證服務及公眾教育計劃，藉以推廣本地有機耕作。漁業方面，漁護署已委託該中心制定有機水產養殖守則，並邀請專家協助在本地發展有機水產養殖業。去年，漁護署亦開始與本地養魚戶合作，評估在本港推行有機水產養殖的可行性和成本效益。

### **綠化工作**

25. 綠化的園景可改善居住環境和多方面提升生活質素。政府一直積極推廣綠化工作，透過廣植花草樹木、美觀的園景設計和妥善護理植物，為市民提供一個更佳的居住和商業活動環境。過去五年，政府在全港種植逾5,500萬棵植物，包括喬木、灌木和時花。

### **其他**

26. 有議員建議政府採用世界衛生組織訂立的“空氣質素指引”來為香港制訂空氣質素指標。雖然解決空氣污染物排放和氣候變化是兩個不同的對策，但不少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量的措施（例如發電廠）亦可同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政府經已在去年11月完成了為保護公眾健康而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空氣質素指引”和“中期目標”所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和為達致新空氣質素指標而需要的19項空氣質素改善措施所進行的公眾諮詢。我們現正研究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

27. 就議員提出應把“保護公眾健康”列為法定要求，事實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7（2）條已經列明空氣質素指標須是為公眾利益而促進對空氣的保護及最佳運用所應達致與保持的質素。因此，保護公眾健康已經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一個考慮要點。政府在訂定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時，會繼續以“保護公眾健康”作為首要原則。

28. 此外，有議員促請政府為採購環保標籤認證產品的人士提供稅務寬免或優惠。現時政府在推動使用環保汽油私家車和商業車輛方面已採取此手法。該類車輛現時可獲首次登記稅寬減。此外，2010-2011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提議加快環保車輛的資本開支扣稅，令企業在首年已可享有百分之一百的利得稅扣除。同樣地，自2008/09年度以來，政府已為環保機械的資本開支提供首年100%的利得稅扣除，而環保裝置的折舊減值期亦由25年縮短至5年。

29. 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挑戰將影響社會各階層，政府亦會密切關注它對基層和弱勢社群的影響。要成功推動各項低碳措施，實有賴社會大眾的支持及參與。為鼓勵市民實踐低碳生活，政府一直積極向市民宣揚環保信息，以提高環保意識及加強市民對推動環保的支持。透過《綠色香港 我鍾意！》為主題的一系列宣傳活動，政府鼓勵市民採取行動，奉行綠色低碳生活。另外，政府亦舉辦了多項環保比賽，例如「綠色學校獎」、「香港環保卓越計劃」；以氣候變化為主題，製作教育材料及舉辦工作坊及講座等，以提高市民對在日常生活中減低碳排放的意識。

環境局

二零一零年五月

## 附件

2010年3月10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陳克勤議員就  
“提倡低碳生活”  
動議的議案

### 經余若薇議員、甘乃威議員及梁美芬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各地政府正積極推動當地市民和企業實踐低碳生活，以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及發展環保產業；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透過全面的政策，並訂下工作目標和時間表，帶領香港成爲低碳及優質城市，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研究設立有效機制，讓市民可自行計算日常生活的碳排放量，以瞭解本身的碳足跡；
- (二) 研究設立‘減碳積分計劃’，透過購買節能用品及減少用電換取積分，再使用積分繳交政府服務及設施的收費，以鼓勵市民節能；
- (三) 研究再進一步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
- (四) 積極推動‘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並檢討其成效和研究強制推行該計劃的可行性；
- (五) 制訂有效政策，加強廢物源頭分類的工作，並促進廚餘回收和再利用，以及善用堆填區氣體；
- (六) 擴大政府採購綠色產品的規模，並制訂相關的標籤制度，以協助綠色產品市場發展；
- (七) 推動本地有機漁農業的發展，並完善有機產品標籤制度，令市民能購買低碳足跡的漁農產品；
- (八) 鼓勵企業進行減碳排放的工作，包括協助進行碳審計、提升減排技術和獲取認證資格等；

- (九) 加強綠化工作，以達到改善市容和減低熱島效應的目的；
- (十) 積極發展包括電動車在內的綠色交通工具、裝設更多行人自動梯及擴展單車徑，減少因運輸需要所產生的碳排放量；
- (十一) 加強宣傳教育工作，鼓勵市民響應低碳生活；及
- (十二) 加強支援基層市民及弱勢社群，減輕社會轉型到低碳城市過程時對他們的影響；
- (十三) 改善及發展行人天橋及隧道網絡，鼓勵市民更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和集體運輸系統；
- (十四) 盡快落實停車熄匙立法，資助專營巴士公司更換高污染的舊款車輛，並在空氣污染嚴重的區域設立‘低排放區’，限制高排放量的重型柴油車輛進入，以改善路面的空氣質素；
- (十五) 採用世界衛生組織訂立的‘空氣質素指引’來制訂空氣質素指標和達標時間，以及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把‘保障公共健康’列為法定要求；及
- (十六) 盡快直接資助市民使用慳電膽及其他節能產品；
- (十七) 為願意採購具環保標籤認證的產品的私人企業提供稅務寬免或優惠措施；及
- (十八) 積極發展混能車及提倡使用生化柴油。